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关村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高专利预审质量，根据《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 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 号）、《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负责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开展预审服务和管理工作，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中关村保护中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潜力强的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需求给予重点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中关村保护中心完成

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申请相关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

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中关村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服务，该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中关村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专利申请的相关权益及其他快速审查程序。

**第六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配合中关村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管理相关工作。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章 专利预审的主体备案

**第七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对预审业务领域内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的企事业单位依申请进行备案，建立备案档案。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在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生物医药或新材料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服务产业领域动态调整）；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至少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的已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特殊情况需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四）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需在中关村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系统提出备案申请，线上和纸件提交下列资料：

（一）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中关村保护中心初审通过，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合格的，予以备案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关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必须填本单位工作人员相关信息，由本单位从业人员管理预审服务系统账号。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备案变更，线上和纸件同时提交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以及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其他信息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在预审服务系统进行更新。

第三章 专利预审的委托代理

**第十二条** 代为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代理机构，需在预审服务系统提交注册申请，经中关村保护中心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信用等级在A及以上；

（三）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情况；

（四）三年内无专利代理严重违法、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需在中关村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系统内进行注册，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利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预审服务系统进行变更。

**第四章** 专利预审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六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预审请求量实施额度管理。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聚焦技术更新速度快的领域发明创造，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

**第十八条** 请求预审的专利申请应提交《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

**第十九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相关要求，排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预审请求，并将线索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实施备案信息复核。备案主体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中关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以及未按要求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主体资格。中关村保护中心将放弃备案主体资格、已注销或注册地转移至中关村保护中心服务范围之外的备案主体信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删除。删除备案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如有专利申请预审需求，需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采取提醒、暂停服务、取消备案主体资格或预审服务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1. 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

（二）预审阶段重复提交及类似行为，包括将不予受理或不合格的实质相同的专利预审申请重复提交；

（三）无法联系上案件联系人或专利代理人，或其他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四）提交的专利预审案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

（五）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六）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进行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著录项目变更；

（七）经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两年内失效的；

（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阶段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标记被取消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九）违反预审申请相关承诺的。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1. 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已提醒过一次，仍出现相关情形；

（二）一年内专利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50%；

（三）当年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

（五）其他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需同时提交相关行为已消除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提供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二）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三）一年内申请的专利预审案件不合格率在70%以上；

（四）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进行转让的，未书面提交《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或报备理由不充分，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 5 件以上；

（五）一年内出现2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六）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

（一）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责令停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

（三）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四）存在虚假宣传“包授权”“有特殊途径通过快速预审”等误导公众、扰乱预审秩序的行为；

（五）一年内代理专利预审案件不合格率超过50%；

（六）其他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预审服务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提供预审服务：

（一）提供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二）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次，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四）一年内代理的专利预审案件，不合格率在70%以上；

（五）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之日起，中关村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新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代理机构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预审服务资格之日起，中关村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代为办理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中关村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将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关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1.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
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3.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 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邮编 |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民营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外资企业（外资国别/地区:\_\_\_\_）、□合资企业（外资国别/地区:\_\_\_\_）、□其他类型企业】  □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其他事业单位】  □其他\_\_\_\_ | | | | | | | | | | | | | | |
| 单位规模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 □是【□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 □北京市专精特新】 □否 | | |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独角兽企业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上市企业 | □是【□北交所 □科创板 □其他】 □否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总人数 |  | | | 研发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经营收入金额（万元） |  | | | 上一年度纳税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所属区 |  | | | | | | | | | | | | | | |
| 所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 |  | | | 是否属于“三城一区” | | | | □是 □否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手机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 | | | | | | | | | | | | | | |
| 内部知识产权部门 |  | | | 知识产权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负责人 |  | | | 知识产权负责人电话 | | | |  | | | | | | | |
| 有效专利数量（件） | 发明 | | | 实用新型 | | | | 外观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中国专利奖 | | （项） | | | 省市区专利奖 | | | | （项） | | | | | |
| 其他科技类奖项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运用 | 转化实施数量（件） | | 许可数量 （件） | | | 转让数量 （件） | | 质押融资 | | | | | | | |
| 数量 （件） | | | | 融资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情况（件） | 行政途径 | | 司法途径 | | | 调解途径 | | | | 其他途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备案单位声明（必须确认）：**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提交并遵守《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请主体请将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纸质件邮寄至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方可进入审核流程。 邮寄地址：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A座。 收件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方式：010-83454100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

**（申请单位） 现将名称为 的专利申请提交，申请获得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关村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中关村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XML格式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四）不提交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五）不提交的与申请人实际经营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六）不提交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七）不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八）不提交基于一件具有授权前景的技术方案，故意拆分多件专利申请，但实质上没有法律或者技术必要性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九）不提交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十）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十一）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十二）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十三）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一并提交。

（十四）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及“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五）不对同一专利申请或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多次重复提交预审。

（十六）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中关村保护中心沟通。

（十七）在未收到中关村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十八）如有需要，中关村保护中心可以要求备案主体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备案主体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交证明材料。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备案主体需积极配合。

（十九）不得委托被中关村保护中心暂停或取消预审服务资格的代理机构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二、预审通过正式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阶段**

（一）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将预审通过的文件以XML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

（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中关村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三）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四）在专利申请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向中关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缴费凭证和受理通知书。

**三、预审通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XML格式答复意见。

（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三）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四）专利申请授权后进行专利权转让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权转移登记生效日起2个月内向中关村保护中心提交报备材料，对转让理由及产生价值进行详细说明。

（五）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代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机构法人代表 | |  |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 | |
| \*注册地址 |  | | \*机构性质 | |  | | |
| \*注册所在地 |  | |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人数 |  | | \*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 | |  | | |
| \*上一年度各类型专利代理数量（件） |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 |  |
| \*上一年度代理专利的授权数量（件） |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 |  |
| 代理专利申请获奖情况 | 中国专利奖 |  | 省市区专利奖 | |  | | |
| \*申请注册单位声明：（必须确认） | | | | | | | |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 | | | | | |
| \*申请注册机构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为必填项） 备注：申请注册机构请将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彩色扫描 PDF 格式）线上提交。 业务咨询电话：010-83454100** | | | | | | | |

附件4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专利申请号 |  |
| 发明名称 |  | 专利权转移登记 生效日 |  |
| 转让人 |  | 受让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陈述转让理由及产生价值，请提交详细报备材料：  报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